

关于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召开和决议生效情况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和决议生效情况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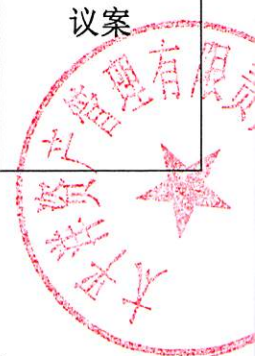
一、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参加和表决情况：

产品总份额（份）	会议表决票情况	产品份额（份）	有效表决票代表/ 未出具有效表决 票代表的产品份 额占产品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人大会 结果
2,731,882,944.734	1、表示同意的有效书面表决票代表的产品份额（份）	2,078,833,924.64	76.10%	表决并通过 议案
	2、表示反对的有效书面表决票代表的产品份额（份）	0	0	
	3、表示弃权的有效书面表决票代表的产品份额（份）	0	0	
	4、未出具有效书面表决票代表的产品份额（份）	653,049,020.09	23.90%	

二、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如下：

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67%； 经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8】月【31】日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合同相关要素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截止权益登记日 2016 年【7】月【26】日，出具“表示同意”的有效书面表决票代表的产品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为 76.10%，表决并同意按照《关于修改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相关要素的议案》的规定，修改产品合同相关



要素，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决议自 2016 年【8】月【31】日起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次会议决议情况报备中国保监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8】月【31】日

